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5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	1.14	1,370.76	1.1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44	2,906.58	2.39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	1.38	1,667.69	1.37
采购废品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00	0.37	447.01	0.37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	0.01	7.16	0.01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70.00	0.14	159.23	0.13
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14	153.48	0.13
广告宣传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0.05	58.71	0.05
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0.02	25.21	0.02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0.03	86.57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25.00	0.14	422.55	0.14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26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0	0.14	411.83	0.14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34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01	29.60	0.01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	1.68	-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	3.86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5.00	-	15.52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0.77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	-	2.50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	-	6.77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0	-	8.24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	-	3.85	-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	-	0.93	-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9.02	-
向关联方销售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0.01	42.22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0.17	491.57	0.16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0	0.01	33.72	0.0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2	67.61	0.02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1.58	-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费及其他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5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0.00	0.01	40.01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89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4.03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7	199.18	0.07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30.00	0.11	320.79	0.11
租赁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	32.32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	83.73	-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	31.83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00	-	89.34	-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合计		9,470.00	-	9,253.49	-

(二)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	3.11	1,370.76	1.1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7.00	4.70	2,906.58	2.39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	2.63	1,667.69	1.37
采购废品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47.01	0.37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	0.01	7.16	0.01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0.16	159.23	0.13
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0.12	153.48	0.13
广告宣传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58.71	0.05
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0.02	25.21	0.02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2.00	0.02	86.57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47.00	0.14	422.55	0.14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26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11.83	0.14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34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2	29.60	0.01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1.68	-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0.00	3.86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0.26	15.52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0.77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0.00	2.50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	0.00	6.77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0	0.00	8.24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	0.00	3.85	-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0.00	0.93	-
向关联方 销售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02	-
向关联方 销售运输 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0.01	42.22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95.00	0.16	491.57	0.16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0.01	33.72	0.0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2	67.61	0.02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58	-
向关联方 销售燃 料、水费 及其他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05	1.55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0.00	0.01	40.01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	3.89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	-	4.03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0.05	199.18	0.07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0.09	320.79	0.11
租赁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	-	32.32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4.00	-	83.73	-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	31.83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00	-	89.34	-
向关联方 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合计		16,450.00	-	9,253.4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圣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及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

许可证经营)；水性涂料制造、销售及化工原料、塑料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66.26%的股权,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圣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六安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材、光电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打火机、礼品包装、小五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五金配件；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食品容器包装制品；电镀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显示器、家用电器、光伏产品、光热材料、光学领域用触摸屏材料、感应材料、导电材料、光电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1108号

经营范围：食品容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礼品包装、塑料包装、小五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涉及

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2,989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销售；食品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收购、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14,798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宾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圣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13层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服务，广告发布

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圣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衡山花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51%的股权，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相关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公司相关费用或成本，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融证券对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元高

左宏凯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